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1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2日。

3、公示方式: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邮件以及公司布告栏张贴公示的形式。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人力资源部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6%左右;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21%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57%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6.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61.5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原因如下:

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车联网后装、国内智能电网集抄的营收下降幅度较大。其中,公司在海外车联网后装行业营收较上年同期减少65%左右,公司在海外车联网后装主要面向北美、欧洲和南美客户提供OBD终端,这些国家和地区疫情相对较为严重,家庭出行和新车型发布均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了OBD的销量。另外,公司在国内智能电网领域主要提供集中器和采集器用的无线通信模块,疫情和新标准的更新推迟了集中器和终端设备的安装进度,因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应用于国内智能电网的模块招标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应用于国内智能电网的营收较上年同期减少30%左右。

2.进入四季度以来,公司订单接单量持续恢复,但业内面临车载芯片、射频器件等电子原料短缺的情况,使公司的在手订单的交付受到影响,在手订单因缺乏部分电子元器件而无法在年内完成交付而推迟至2021年交付,进而影响公司在2020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2)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原因如下:

1.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49%左右,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增加110人左右,同比增长40%左右,研发人员薪酬、测试认证费用等增加造成研发费用增长。公司的研发投入集中于募投项目投向,2020年先后推出了基于国产芯片的5G模块、接入云和管道云、体积最小的NB模块和Cat.1系列模块等产品,而城域物联专网、5G V2X模块和更多车联网终端也在深度研发过程中。公司研发形成了技术和知识产权积累,2020年公司共提出专利申请60项,提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23项。上述新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积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加大了对销售的投入,销售费用同比增长55%左右。2019年四季度公司即在欧美、印度等地构建本地团队挖掘海外市场,海外团队费用较高,因此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若业内车载芯片、射频器件等电子原料的短缺情况在2021年一季度仍旧无法改善,则可能对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交付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替代方案设计、加强供应链管理等方式降低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1-00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引起的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中科软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股东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潜在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尚需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海淀国投《关于拟协议转让部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中心”)《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部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海淀国投与海淀区国资中心已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1013%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海淀区国资中心,转让价格为34.9920000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500,0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海淀国投	63,653,040	15.01251%	20,786,099	4.90238%
海淀区国资中心	0	-	42,866,941	10.11013%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转让方

公司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33073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成立日期	1992-12-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公司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1691479A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	3,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成立日期	2009-06-29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海淀国投为海淀区国资中心的全资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标的股份

转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的中科软42,866,9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中科软总股本的10.11013%。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4.9920000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500,000,000元。

(2)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3日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4、标的股份的交割

(1)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自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标的股份相应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独立行使并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2)股份过户所需的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适用的规则各自承担。

5、生效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经转让方或其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股份转让协议附件)签署,并经受让方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股份转让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2)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外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针对此事项的批复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在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起生效。

双方应在各自能力范围内促成上述先决条件实现。

6、签订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2、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淀国投》、《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淀区国资中心》。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海淀国投与海淀区国资中心分别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进展的告知函;

(二)经转让双方签署的中科软股份转让协议;

(三)经转让双方签署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软
股票代码:603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淀区国资中心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海淀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中科软42,866,941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10.11013%)以1,500,000,000.00元转让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林屹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3307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通讯方式	010-88488300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海淀区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淀区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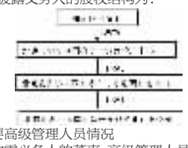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国斌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林屹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刘洋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泽根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赵炼清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贾巍	男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马永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肖琳娜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孙丽华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笛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付庆岭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国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蔡庆安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序号	股权持有人	持有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占比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9%	北京市海淀区	278079.5346万元	轨道交通、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物业管理。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4%	北京市海淀区	234972.0302万元	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润滑油的基础油、蜡油、化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序号	股权持有人	持有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占比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8%	北京市海淀区	234972.0302万元	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润滑油的基础油、蜡油、化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2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39.26%	开曼群岛	4,000万港元	石油天然气装备、海洋工程制造和技术支持服务,船舶工业领域,为客户提供一流的工程承包和专业技术服务的综合提供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淀区国资中心全资下属企业,与海淀区国资中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基础信息如下:

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亚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9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淀区国资中心将持有中科软10.11013%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实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海淀国投将协议转让持有的中科软股份至海淀区国资中心。

本次转让完成后,海淀国投仍直接持有中科软4.90238%的股份;海淀区国资中心持有中科软10.11013%的股份。海淀国投为海淀区国资中心的全资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海淀区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关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中科软42,866,941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10.11013%)转让给海淀区国资中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的中科软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淀国投直接持有中科软股份合计63,653,040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15.0125%;海淀区国资中心不持有中科软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淀国投直接持有中科软股份20,786,099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4.90238%;海淀区国资中心持有中科软股份42,866,941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10.11013%;海淀国投、海淀区国资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海淀国投和海淀区国资中心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淀国投本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中科软42,866,941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10.11013%)以1,500,000,000元对价转让给海淀区国资中心。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核心内容

1、签署主体:

转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4.9920000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500,000,000】元。

(2)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3日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标的股份的交割

(1)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自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标的股份相应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独立行使并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2)股份过户所需的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适用的规则各自承担。

4、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转让方或其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经受让方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2)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外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针对此事项的批复文件)。

5、签订日期

2021年1月21日

(二)股份性质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后股权均为国有股,性质未发生变化。

四、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以上安排。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中科软股权转让已取得海淀区国资委批复同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淀区国资中心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2日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2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股份转让协议》;

5、海淀区国资委批复文件。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科软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1月22日

一致行动人名称(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1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股票简称	中科软	股票代码	603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卫亚	男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王圣朋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序号	股权持有人	持有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占比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聚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83%	北京	74,774.2692万元	销售食品、医疗器械(限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准项目为准);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餐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婴儿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具、照明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小饰品、礼品、工艺品、首饰、黄金制品、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照相通讯器材、净水器具、打印机、打印纸、硒鼓、墨盒、色带、墨粉、电动助力车、儿童车床用品;修理钟表;修鞋;服装加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零售图书;销售民用航空票;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序号	股权持有人	持有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占比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9%	北京市海淀区	278079.5346万元	轨道交通、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物业管理。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4%	北京市海淀区	234972.0302万元	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润滑油的基础油、蜡油、化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3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8%	北京市海淀区	234972.0302万元	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润滑油的基础油、蜡油、化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4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39.26%	开曼群岛	4,000万港元	石油天然气装备、海洋工程制造和技术支持服务,船舶工业领域,为客户提供一流的工程承包和专业技术服务的综合提供商
5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98%	北京市海淀区	95990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淀区国资中心将持有中科软10.11013%的股份。海淀区国资中心为海淀国投上级公司,与海淀国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基础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3,653,040股 持股比例:15.01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0,786,09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0238% 变动比例:减少10.110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月21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消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签字:
日期:2021年1月22日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软
股票代码:603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航路3号院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